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3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3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珏如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杨秋女士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54）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